

原住民族教育

為促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理解與尊重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公平性，政府以積極態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期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，進而讓原住民族的珍貴文化資產能發揚光大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
一、落實憲法及法律保障原住民族教育

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，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，亦應依民族意願，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爰於 87 年 6 月公布施行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原教法），將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化。為落實總統政見，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，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教法全文 45 條，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教育部主管之相關配套法規亦全數於 109 年完成修正或制定事宜。

二、部會合作共推原住民族教育

持續強化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合作，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，共同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規，並規劃執行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」及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（105 年-109 年）」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，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，開創原住民族教育新局，實踐多元文化理想，計畫項目包含推動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等各階段，以及落實法制與組織、深化推動民族教育、確保師資素養、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、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各面向。

三、當前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政策

- (一) 研訂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」：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於 109 年 9 月 4 日會銜發布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（110 年-114 年）」，自 110 年起逐年共同辦理 12 項推動策略及 64 項具體措施，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、維護民族尊嚴、延續民族命脈、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，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需求，以及兼顧實踐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教育的權利。

(二)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：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，截至109年度共35校辦理10族之民族實驗教育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；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，109學年度計10校30班辦理，逐步發揮適性揚才之精神。

(三)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

106年起迄今，已推動成立5所「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」，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（班），發展高度脈絡化在地課程與教材；另為落實原教法第19條規定，自109年度起透過經費補助，引導各地方政府成立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」，以整合支援轄內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學、評量等相關事務。

(四) 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

為落實原教法及108課綱，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、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，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，109學年度補助8所原住民族重點培育大學辦理，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；另透過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師資，辦理職前培育、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、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，並依「師資培育法」核發族語教師證書；此外，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，針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職師資強化專業知能。

(五)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105年12月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自106年起擴大補助額度，鼓勵各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並於109年增編預算，補助每校原資中心專責人力，將補助原資中心計畫併入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以引導學校強化功能；補助校數自106年85校提升至109年143校，以強化學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，另建構區域原資中心機制，109年將原5個區域原資中心整併為4區，並增加副召集學校，提供諮詢及區內各校聯繫、資源分享平臺。